

股票代號：2419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民國 111 年營業報告	6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選 舉 事 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8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6-P.8)。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張書成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樂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案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91,722 元及 3,771,879 元。

第四案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81,975,844 元，每股配發 1.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P. 9-P. 12)。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 13-P. 29)。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P. 30)。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 31-P. 33）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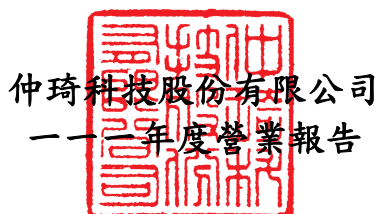
三、擬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六（P. 34-P. 35）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受惠北美新產品導入，以及中南美洲、歐亞市場積極拓展，帶動 111 年業務規模成長、產品組合優化，111 年度整體營收將較去年成長超過 2 成，獲利也同步好轉。仲琦過往市場主要以北美為主，隨著 110 年成長逐漸放緩後，啟動多市場策略布局，並逐步在 111 年開始發酵，北美持續導入新產品（WIFI-7、PON 等），並同時加強歐亞、中南美市場拓展，創造規模經濟。

另外在 111 年的市場和產品策略上，我們計劃擴大客戶範圍，走出過去主攻有線電視營運商模式，透過與明泰合作推出 PON、GPON 等產品，成功獲得固網營運商青睞，同時公司也推出 5G 小基站產品，搶攻行動網路營運商市場。產能規劃上，越南廠目前產能約 6~7 成，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運用，對於生產效率已產生顯著貢獻，加上料況緩解供應鏈情況改善，庫存管控方面亦已好轉，未來將增加在地採購比重、降低運輸成本、持續強化越南廠營運效率，而且在今年產品的品質控管上也逐漸回到以往在蘇州廠的品質能量，產能轉移到越南已經達到公司既定的目標。

除了拓展新市場外，在產品方面，仲琦過去聚焦在纜線路由器（DOCSIS）相關產品線，現在著重提供網路軟硬體整合服務，以及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策略，以提供更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例如結合明泰無線網路、光纖、5G 產品，以及仲琦的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及軟體整合能力打造雲網家庭網路管理解決方案等等，未來亦將進一步擴大光纖及無線產品的比重以優化產品結構。

財務表現

仲琦科技 111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3 億 1,823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 96 億 8,155 萬元增加約 27%；全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22.0%，較前一年度 20.3% 增加約 1.7%；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15%，合併營業利益 7 億 9,720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2 億 9,609 萬元增加 169%。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4 億 8,219 萬元，較前一年度之 7,158 萬增加 574%。111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0 元。

技術發展

回顧 111 年，寬頻技術正式進入飆速時代，DOCSIS 3.x Cable 產品、超高速光纖接取設備、WiFi 6/6E 無線網關和延伸器、5G 無線接取設備以及小型基地台等新產品將陸續發酵。公司長期深耕寬頻運營商領域，擁有卓越的軟硬體整合能力，並積極參與客戶在寬頻前瞻技術研發和計劃，發揮在通訊領域技術的領先優勢，與全球客戶深度合作，因而反映在 111 年整體營運表現。

111 年仲琦 Cable CPE 出貨量的全球市佔率大約一成，DOCSIS 3.1 CPE 佔整體 Cable 市場比率持續增加，中南美洲對 DOCSIS 3.1 CPE 的需求比原來預期的快，無線開道器已儼然成為主要產品。陸續加入的 Wi-Fi 6（原 802.11ax），跟支持 mesh 功能的 Wi-Fi extender 讓整體佈建更加完整。新增無限延伸器產品也因為搭配仲琦的雲端服務，也間接幫助運營商增加每戶的寬頻上網收入，預期下一代的標準產品 DOCSIS 4.0 CPE 會在今年第四季會陸續開發出新的機種。公司發展的重點集中在家庭網絡跟使用者的體驗，

讓仲琦的運營商客戶能夠在現有的經營模式和網路架構上增加更多軟體服務的收入，創造更多的利潤。

在軟體方面，自行開發而且已在運營商開展服務的雲端管理發展系統(Hitron Cloud)，除了持續加強人機介面 APP 支援，還有雲端的 GUI 介面，在 111 年更和多家世界知名的軟體服務商合作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讓家庭用戶可以多元化的使用這些服務也因而增加運營商 ARPU，這是整體朝向雲端管理發展的趨勢和必備功能。仲琦在雲端的投入已經深耕多年，在今年註冊使用者已達到近百萬戶的付費使用者。即時的線上用戶數隨時可看，這讓運營商可以更有效的管理和服務客戶，仲琦得到的是使用者即時的回饋，不再是經過運營商的轉述，這不僅是與其他 OEM 競爭對手重大的區隔，也為了往後加值服務打下基礎。

在光纖產品的開發公司持續增加開發能量，MSO 的佈建由於疫情逐漸放緩也相對增加了許多，在 111 年度光纖產品在營業額的比例成倍數成長，也證明仲琦往光纖產品長期的方向是正確的。在 WLAN 端也開始了 Wi-Fi 6/6E Access Point 的開發，希望藉由產品的全面性，提高客戶的採購量和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至於新一代 5G 與 mmWave 解決方案網路產品的開發，本公司已經投入 5G CPE 的研發，預計於 111 年中可以推出以 MSO(多媒體運營商)為主的產品線，搭配纜線數據機的回傳機制，能夠藉由本公司在 DOCSIS 的技術優勢，順利切入 5G CPE 和 Small Cell 的市場。

未來展望

不論是疫情下或後疫情時代，寬頻連網已經是基本民生需求，遠距教學、視訊會議都對連網速度有迫切的需求，零接觸經濟推升全球數位轉型需求暢旺，有效帶動網通設備升級，舉凡光纖接取設備、DOCSIS3. x Cable 產品、商用網通設備及智慧物聯網應用等需求強勁。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將更聚焦客戶獨立自行安裝和無派工開通(easyInstall & easyConnect)確保持續成長不受疫情影響。與此同時 5G 技術逐步普及，然而更多的 5G 基地台並不能解決毫米波無法穿牆的問題，相反的經過 CableLabs 等技術團體的努力 DOCSIS 儼然成為 5G 回傳(backhaul)的重要選項，這將意味著本公司之纜線數據機業務正面助益的來臨。而公司在無線接取方面的長年努力也會積極尋求將 5G 毫米波帶到室內的有效方法。

在上網速度的不斷提升及所使用晶片的效能愈來愈強。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的分工下使得網通設備的發揮空間愈來愈大，功能及角色亦愈來愈重要，仲琦未來的技術方向將持續在 Gateway 應用功能的開發，同時也會將雲端的應用與仲琦的網通設備結合，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跟更好的客戶使用體驗。隨著無線漫遊標準 EasyMesh 進展到 2.0 版，整合式無線網路延伸器(Wi-Fi extender)延續 Cable Gateway 的無線網路通訊，已然成為整個家用網路不可或缺的一環。未來將持續提供現有的客戶更高速的傳輸品質，研發方向將核心技術為結合遠端設備與雲端機器學習、累積大數據來進行最佳化並提供自動化管理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展望 2023 年，原料供應上，目前缺口已經相較先前小很多，但目前整體需求還是略低於產能供給。以滾動式預估來說，明年整體訂單能見度已經有 8 成，整體需求還在合理狀況，伴隨著佳世達網通艦隊啟航，經由結合明泰無線網路、光纖、5G 產品，以及仲琦的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及軟體整合能力，打造雲網家庭網路管理解決方案，則是集團未來繼續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主要成長動能仍以來自於新市場拓展，除了持續在北

美地區導入新產品，更擴大在歐洲、亞太與南美洲等其他地區的市場開發，強化了成長動能。另外，過去仲琦聚焦在纜線路由器 DOCSIS 相關產品線，現在也朝提供網路軟硬體整合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的方向前進，例如結合明泰無線網路、光纖、5G 產品，以及仲琦的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及軟體整合能力打造雲網家庭網路管理解決方案等等，未來亦將進一步擴大光纖及無線產品的比重以優化產品結構。協同的艦隊綜效將持續發酵，再加上產品線豐富化、區域均衡化的搭配布局，對今年整體的營運展望仍屬審慎樂觀。

負責人：黃文芳



經理人：邱培舜



會計主管：許裕發



【附件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芳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泰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Alpha Holding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lpha Networks, Inc. (USA)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200,000,000
劉美蘭	學歷：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系 政治大學 EMBA 經歷： 仲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743,951

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學歷： 美國 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00,000

董事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暘智	學歷： MSE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 東訊(股)公司協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無線寬頻事業體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協理 Alpha Solutions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辰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00,000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培舜	學歷： Univ. of Nebraska, Lincoln Master of Science E. E 經歷： Member of Scientific Staff, Bell Northern Research Senior Engineer, Advance Fiber Communication Manager, TollBridge Technologies Co-Founder, Codent Networks.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總經理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00,000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惇弘	學歷： 台灣大學機械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 BenQ 歐洲暨亞洲總經理 ViewSonic 歐洲暨亞洲區總經理 Gogoro, GM of Global Distribution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 創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00,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目前持股數
林茂昭	學歷：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0
陳樂民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 Diebold 美國迪堡公司亞太區總裁 Philips 電子中國集團商業電子部總經理 NCR 中國分公司總經理 NCR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OKI 沖電氣日本總公司資深顧問	仲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李大衛	學歷： 新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機械系學士 經歷： 上海敦智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拓璞產業研究所大陸地區總經理 拓璞產業研究所大陸地區顧問 宏基基金會標竿學院大陸地區首席代表 宏基集團第三波資訊(股)公司大陸地區總經理兼董事 宏基集團第三波資訊(股)公司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 資訊工業策進會市場情報中心產業分析師、專案經理	國票投資顧問公司科技產業講座講師	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其他事項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4,624 仟元及 19,11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03%及 0.23%；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86,684 仟元及利益 38,227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1.76%及 69.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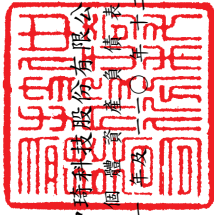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菁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仲利交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947,255	9.30	\$1,087,012	13.29	\$1,170,000	11.48	\$2,477,360	30.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117	0.33	38,738	0.47	7,329	0.07	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69,960	4.52	6,792	0.07	5,067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92,888	10.73	681,218	8.33	261,761	2.57	93,535	1.1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562,098	25.15	1,472,035	17.99	3,121,532	30.64	685,219	8.3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0,444	4.52	3,713	0.05	199,630	1.96	108,344	1.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62,834	5.52	1,271,205	15.54	36,969	0.36	67,406	0.8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959	0.01	-	-	43,651	0.43	15,056	0.18
130X	存貨	六(六)	104,065	1.02	41,512	0.51	2,151	0.02	1,232	0.02
1410	預付款項		66,334	0.65	31,470	0.38	3,580	0.03	3,428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05	0.02	1,629	0.02	4,853,395	47.63	3,456,699	42.25
11XX	小計		5,833,099	57.25	4,998,492	61.10	19,261	0.19	5,356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1,815	0.31	19,355	0.24	22,241	0.22	22,250	0.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08,505	38.36	2,816,500	34.43	3,213,172	31.54	3,289,862	40.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3,902	2.00	219,442	2.68	1,114,994	10.94	1,236,008	15.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193	0.24	23,475	0.29	283,224	2.78	276,066	3.37
1780	無形資產		78,587	0.77	20,896	0.26	145,512	1.43	129,057	1.5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87,055	0.85	38,090	0.46	427,798	4.20	71,582	0.8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1,811	0.22	44,944	0.54	109,092	1.07	(145,511)	(1.78)
15XX	小計		4,355,868	42.75	3,182,682	38.90	-	-	(160,442)	(1.96)
1XXX	資產總計		\$10,188,967	100.00	\$8,181,174	100.00	\$10,188,967	100.00	\$8,181,17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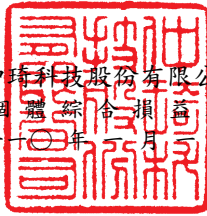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9,947,772	100.00	\$7,243,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9,483,709)	(95.34)	(6,688,054)	(92.34)
5900 營業毛利		464,063	4.66	555,013	7.6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28,284)	(3.30)	(136,203)	(1.8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203	1.37	110,852	1.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982	2.73	529,662	7.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870)	(1.64)	(157,714)	(2.18)
6200 管理費用		(223,672)	(2.25)	(151,383)	(2.09)
6300 研發費用		(490,805)	(4.93)	(311,304)	(4.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698)	(0.15)	(15,823)	(0.21)
6000 小 計		(893,045)	(8.97)	(636,224)	(8.7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1,063)	(6.24)	(106,562)	(1.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91	0.13	8,017	0.11
7010 其他收入		12,990	0.13	10,448	0.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1,386)	(0.42)	(7,209)	(0.10)
7050 財務成本		(42,290)	(0.43)	(14,622)	(0.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27,805	11.34	175,229	2.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610	10.75	171,863	2.3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8,547	4.51	65,301	0.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33,646	0.34	6,281	0.0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82,193	4.85	\$71,582	0.9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2,193	4.85	\$71,582	0.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0.0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80	0.1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123	2.42	(16,455)	(0.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148	2.56	\$(16,455)	(0.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7,341	7.41	\$55,127	0.7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0.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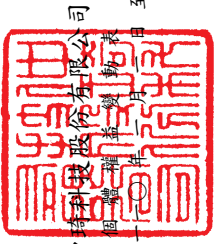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特別盈餘公積金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326,737	\$248,065	\$89,973	\$280,010	\$(132,543)	\$(160,442)	\$4,945,14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01	-	(28,0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83	(39,0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926)	-	-	(212,92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185)	-	-	-	-	-	(9,18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48	-	-	-	-	-	26,8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392)	-	-	-	-	-	(108,392)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1,582	-	-	71,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455)	-	(16,455)
千元尾差	-	-	-	1	-	-	-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236,008	\$276,066	\$129,057	\$71,582	\$(148,998)	\$(160,442)	\$4,696,62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58	-	(7,1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455	(16,4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970)	-	-	(47,97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3,496)	-	-	-	-	-	(13,49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985	-	-	-	-	-	33,9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691)	-	-	-	-	-	(112,691)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82,193	-	-	482,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5	242,123	-	255,148
庫藏股註銷	(76,690)	-	-	-	(54,940)	-	160,442	-
千元尾差	-	-	-	-	1	-	-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13,172	\$1,114,994	\$283,224	\$145,512	\$427,788	\$93,125	\$0	\$5,293,79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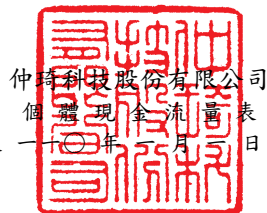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48,547	\$65,301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48,547	65,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91	50,488
攤銷費用	24,959	24,0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698	15,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1,898	(12,253)
利息費用	42,290	14,622
利息收入	(12,491)	(8,017)
股利收入	(4,219)	(2,5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1,474)	(75,0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76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28,284	136,20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6,203)	(110,85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7,368)	(317,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0,063)	663,6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6,993)	65,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8,371	25,099
存貨(增加)減少	(62,554)	147,00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184)	(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680)	(5,3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5)	5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5	(17,8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226	(188,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36,313	(855,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986	(73,8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437)	59,38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595	3,5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1	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45	-
收取之利息	12,753	8,551
收取之股利	4,219	2,575
支付利息	(43,553)	(13,0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11)	(25,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546	(420,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69,9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0,0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15)	(41,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128
取得無形資產	(82,650)	(15,0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422)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90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430	(1,375,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90,535
短期借款減少	(1,307,3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46)	(3,196)
發放現金股利	(160,657)	(321,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0,733)	466,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757)	(1,33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012	2,417,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255	\$1,087,0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詳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纜線數據機、纜線路由器等網通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掌握客戶需求並完成重大合約交易對管理階層之績效表現影響重大，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銷貨循環中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3. 抽查終端客戶銷售合約、訂單狀況、出貨與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之歸屬期間正確。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網通產品因消費者使用模式改變及隨著行動聯網、雲端服務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銷售價格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產生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2. 抽核驗證市場資訊，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呆滯情形。

負債準備估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負債準備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保固，依其過往技術經驗及不同之合約條件，估計可能發生之維護成本並提列負債準備，由於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負債準備估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負債準備之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之估列，檢視其估列基礎所使用之資料並進行分析。
3. 抽核保固期尚未屆滿案件資料，並瞭解是否尚有重大未估計之負債準備。
4. 檢視保固負債到期沖轉情形，並抽核相關結轉核准文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3,187 仟元及 211,9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9%及 1.93%，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11,680 仟元及 825,90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84%及 8.53%。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民國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385,676	19.49	\$2,803,348	25.52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940,870	15.86	\$2,554,712	23.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1,084	0.50	65,200	0.5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7,421	0.06	1,023	0.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371,960	3.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31,475	4.34	622,327	5.6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008	0.29	134,278	1.22	2170	應付帳款	七	2,558,762	20.91	1,037,818	9.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88,920	20.34	1,662,845	15.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984	0.92	57,481	0.5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765	0.0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91,259	4.83	508,113	4.6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618	3.76	8,121	0.07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65	0.04	6,041	0.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六)	93,235	0.76	26,744	0.24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155,901	1.27	100,469	0.91
130X	存貨	六(七)	3,848,848	31.45	3,453,905	31.4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36,953	1.12	95,902	0.8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83,639	1.50	124,298	1.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522	0.09	11,332	0.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0.04	3,753	0.04	21XX	小計		5,751	0.06	467,310	4.26
11XX	小計		9,562,665	78.14	8,654,473	78.78	25XX	非流動負債		6,058,063	49.50	5,462,528	49.7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6,069	0.54	73,853	0.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464	0.16	5,561	0.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4,213	0.28	36,573	0.3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9	-	240	0.01	
						25XX	小計		120,155	0.98	116,227	1.06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6,178,218	50.48	5,578,755	50.7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1,815	0.26	19,335	0.18	31XX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59,077	16.83	1,782,568	16.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6,866	1.53	181,041	1.65	3100	股本		3,213,172	26.26	3,289,862	29.95
1780	無形資產		97,425	0.80	33,757	0.3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4,994	9.11	1,236,008	11.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5,084	1.35	130,077	1.18	3200	資本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35,163	1.09	184,709	1.67	3300	保留盈餘		283,224	2.31	276,066	2.51
15XX	小計		2,675,430	21.86	2,331,487	21.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12	1.19	129,057	1.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798	3.50	71,582	0.6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9,092	0.89	(145,511)	(1.32)	
						3400	其他權益		-	-	(160,442)	(1.46)	
						3500	庫藏股票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93,792	43.26	4,696,622	42.75	
						36XX	非控制權益		766,085	6.26	710,583	6.47	
						3XXX	權益總計		6,059,877	49.52	5,407,205	49.22	
1XXX	資產總計		\$12,238,095	100.00	\$10,985,960	100.00	3XXZ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38,095	100.00	\$10,985,96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	11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12,318,229	100.00	\$9,681,54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9,607,062)	(77.99)	(7,717,426)	(79.71)
5900	營業毛利		2,711,167	22.01	1,964,120	20.2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11,167	22.01	1,964,120	20.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6,690)	(5.74)	(648,318)	(6.70)
6200	管理費用		(650,184)	(5.28)	(639,363)	(6.60)
6300	研發費用		(534,967)	(4.34)	(363,400)	(3.7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2,129)	(0.18)	(16,947)	(0.18)
6000	小 計		(1,913,970)	(15.54)	(1,668,028)	(17.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97,197	6.47	296,092	3.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697	0.15	11,770	0.1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0,658	0.25	44,550	0.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6,684)	(0.38)	(12,566)	(0.13)
7050	財務成本		(68,213)	(0.55)	(31,376)	(0.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542)	(0.53)	12,378	0.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1,655	5.94	308,470	3.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23,719)	(1.00)	(87,086)	(0.90)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607,936	4.94	\$221,384	2.2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07,936	4.94	\$221,384	2.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1	0.0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80	0.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73	1.96	(16,377)	(0.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5,298	2.07	\$(16,377)	(0.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3,234	7.01	\$205,007	2.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2,193	3.91	71,582	0.7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743	1.03	149,802	1.55
	合 計		607,936	4.94	221,384	2.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7,340	5.99	55,127	0.5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894	1.02	149,880	1.55
	合 計		\$863,234	7.01	\$205,007	2.12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9		\$0.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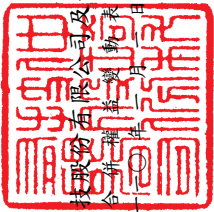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〇一一年 一月 一日起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326,737	\$89,973	\$280,010	\$(132,543)	\$3,487	\$637,738	\$5,582,88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9,083	(39,0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2,926)	-	-	-	(212,92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185)	-	-	-	-	-	(9,18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848	-	-	-	-	44,879	71,7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8,392)	-	-	-	-	-	(108,392)	
11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71,582	-	-	149,802	221,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455)	-	-	78	(16,3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1,914)	(121,914)	
千元尾差	-	-	1	-	-	-	-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289,862	\$1,236,008	\$129,057	\$71,582	\$(148,998)	\$3,487	\$710,583	\$5,407,20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455	(16,4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970)	-	-	-	(47,970)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3,496)	-	-	-	-	-	(13,49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985	-	-	-	-	60,208	94,1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691)	-	-	-	-	-	(112,691)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482,193	-	-	125,743	607,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5	242,123	12,480	151	255,299	
庫藏股註銷	(76,690)	(28,812)	-	(54,940)	-	-	-	(130,6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30,600)	(130,600)	
千元尾差	-	-	-	1	-	-	-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13,172	\$1,114,994	\$145,512	\$427,798	\$93,125	\$15,967	\$766,085	\$6,059,8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31,655	\$308,470
合併總損益	731,655	308,4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483	254,080
攤銷費用	31,397	29,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130	16,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552	(12,609)
利息費用	68,213	31,375
利息收入	(18,697)	(11,770)
股利收入	(6,391)	(3,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	3,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27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2	3,764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	96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270	20,6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8,205)	362,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4)	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6,984)	68,062
存貨(增加)減少	(394,943)	160,12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753)	22,7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587)	23,8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1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852)	(45,7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20,945	(1,140,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502	17,5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913	(232,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6)	6,04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267	(41,6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52)	5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3	(10,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45	-
收取之利息	23,183	8,047
收取之股利	6,391	3,679
支付利息	(60,404)	(22,17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6,020)	(85,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2,960	(264,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71,9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	11,8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64)	(164,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9,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196
取得無形資產	(94,083)	(17,184)
處分無形資產	-	1,3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3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64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3,9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109)	(53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7,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3,842)	-
償還公司債	(372,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84)	(25,147)
發放現金股利	(160,659)	(321,31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578)	(132,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9,594)	(341,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071	5,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672)	(1,131,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3,348	3,935,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676	\$2,803,3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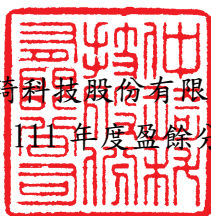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482,192,799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減：庫藏股註銷列入保留盈餘減項	(54,939,4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511,5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276,485)
111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u>515,488,366</u>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2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截至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u>515,488,368</u>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5 元）	<u>(481,975,844)</u>
期末未分派盈餘	<u>33,512,524</u>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十一條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第十五條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新增)</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u> 、 <u>本公司章程</u> <u>及其他有關法令</u> 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u> 、 <u>證券交易法</u> 及其他有關法令與 <u>本公司章程</u> 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

【附件六】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文芳	明泰科技(股)公司 明泰科技(股)公司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盈泰投資(股)公司 辰隆科技(股)公司 創基科技(股)公司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Alpha Holdings Inc. 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Alpha Networks, Inc. (USA) Alpha Solutions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劉美蘭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 友通資訊(股)公司 明泰科技(股)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 拍檔科技(股)公司 明基材料(股)公司 明基電通(股)公司 達利投資(股)公司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周暘智	明泰科技(股)公司 Alpha Solutions Co., Ltd 辰隆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明泰科技文化教育基金會 艾普勒科技(股)公司	協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邱培舜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美洲)有限公司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創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李惇弘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創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樂民	創見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11 年 5 月 30 日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tron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無線通訊設備
2. 同步時序系統
3. 同步光纖通訊設備
4. 數位數據機設備
5. 光纖（自動）監測系統
6. 交接箱中央監控系統
7. 寬頻閘道器
8. 機頂盒

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視業務需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股份之用，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其他有價證券之製作與發行得依相關法令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公司發給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改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方足法定開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延期開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其代理人代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其他經理人輔佐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除前述之董事會議定之報酬外，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本次獲利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董事酬勞，其提撥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二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 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年6月20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6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數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應分設票匭，各別開票。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未依第七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六、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
- 第十條：開票及計票過程，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2,852,689	200,743,951

註一：停止過戶期間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

註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2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芳	2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200,000,000
董事	劉美蘭	743,951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裕欽(註)	2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暘智	2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培舜	200,000,000
董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惇弘	200,000,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
獨立董事	黃明富	-
獨立董事	陳樂民	-
合計		200,743,951

註：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裕欽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辭任。

